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約定書修訂公告

公告日期：2025年3月18日

說明

1. 本次修改係依據「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約定書」之約定，以至少十四日之書面通知或在本行營業處所明顯處或網站上公告其內容之方式，修改總約定書之條款。倘立約人不同意本行之修改，得於指定之通知期間，隨時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本行終止合約、與本行之各項存款往來、其他交易及服務事項，並配合本行辦理終止手續；倘立約人未於前項期間內終止，仍繼續與本行進行各項存款、交易與服務事項之往來時，則視立約人業已同意此等修改。
2. 本行此次總約定書之修訂以本公告為主，若您對此次修訂有任何疑義，歡迎您致電您的客戶關係經理或本行24小時客戶服務中心(02)6616-6000。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撥冗閱讀本次條文修訂比較表。

以下修改的約定內容將自2025年4月1日起開始施行，實施前仍以原有條款之約定內容為主。倘立約人不同意下列修改，得於施行日前，以書面通知本行終止合約、與本行之各項存款往來、其他交易及服務事項，並配合本行辦理終止手續。

原條文內容	調整/變更後條文
壹、一般約定事項	壹、一般約定事項
十六、通知： 立約人聯絡資料（包括地址、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等）如有變更時，應立即透過書面、網路銀行服務、電話理財服務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行(在接受更新資料前本行得執行必要之確認或查證程序以確保立約人權益)；如未通知者，本行得依立約人留存於本行之聯絡資料寄送對帳單或其他通知，且本行依該地址為發送後，經通常郵遞期間，即視為已對立約人送達。惟本行如依立約人留存之聯絡資料寄送卻遭郵務公司因任何理由退回以致無法送達予立	十六、通知： （一）立約人聯絡資料（包括地址、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等）如有變更時，應立即透過書面、網路銀行服務、電話理財服務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行(在接受更新資料前本行得執行必要之確認或查證程序以確保立約人權益)；如未通知者，本行得依立約人留存於本行之聯絡資料以電子郵件、書面或其他形式寄送對帳單或其他通知。本行依立約人留存之聯絡資料發送通知後，經通常郵遞期間，即視為已對立約人送達。

約人達二（含）次以上者，為保護立約人之個人資料，立約人同意本行得不再依該留存之聯絡資料寄送，並得暫停部分服務項目，俟立約人通知變更後之聯絡資料，本行將恢復寄送及暫停服務項目。

（二）為保護立約人之資料，如本行依立約人留存之聯絡資料寄送卻遭郵務公司或電子郵件信箱伺服器因任何理由退回以致無法送達予立約人達二（含）次以上者，立約人同意本行得不再依該留存之聯絡資料寄送，及/或將傳送資訊以一定加密方式處理，並得暫停部分服務項目，俟立約人通知更新後之聯絡資料，本行將恢復寄送及回復服務項目。

（三）立約人使用電子對帳單或電子交易通知服務時，如因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而發生電子對帳單或電子交易通知內容有遺漏、錯誤、傳送失敗、傳送遲延、被攔截或其他無法送達立約人或遭他人獲悉該內容之情事者，立約人應自行負責。除因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立約人或任何第三人因不正確或不完整之電子通知內容或因信任上開內容，或因立約人要求本行降低電子通知之加密標準所造成之任何損失，均應自行負責。

（四）於發生下列任一情形時，本行得停止或終止電子對帳單或電子交易通知服務：

1. 本行系統設備進行必要之維修及保養者，
2. 發生電子通訊設備或資訊軟硬體設備故障或本行合作之協力廠商之系統或軟硬體設備故障者，
3. 由於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提供服務者，或
4. 立約人有任何違法使用電子對帳單或電子交易通知服務或有違反本行風險控管政策之情事。

	(五) 倘立約人收到之電子通知內容與本行留存之實際帳戶交易紀錄不符時，以本行留存之交易往來紀錄為準。
伍、金融卡服務	伍、金融卡服務
十三、付款 持卡人同意於刷卡消費時，本行得先自持卡人指定轉帳付款帳戶將該應付消費款項予以圈存（持卡人無法提領該保留款項），俟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向本行請款時（即扣款日），本行再將該應付消費款項轉帳支付之。但如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自刷卡消費日起八個日曆日止仍未向本行請款，本行即應解除該保留款項。本項圈存之保留款於圈存期間內本行仍依原約定利率計息給持卡人。	十三、付款 持卡人同意於刷卡消費時，本行得先自持卡人指定轉帳付款帳戶將該應付消費款項予以圈存（持卡人無法提領該保留款項），俟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向本行請款時（即扣款日），本行再將該應付消費款項轉帳支付之。但如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自刷卡消費日起十五個日曆日止仍未向本行請款，本行即應解除該保留款項。本項圈存之保留款於圈存期間內本行仍依原約定利率計息給持卡人。
拾貳、外匯留單服務	拾貳、外匯留單服務
拾貳、外匯留單服務 二、外匯留單服務說明 (一) 名詞定義 (1) 留單指示：係指已申請「外匯留單服務」之立約人，透過臨櫃或電話理財服務中心自行設定「目標交易匯率」辦理「外匯限價交易」或「外匯到價通知」。 (四) 外匯留單服務時間：立約人透過本行各外匯指定分行或電話理財服務中心申請設定或取消留單指示等相關事宜，應在本行服務受理時間為之(不包括國定假日、政府機構公告停止上班日、本行依規定對外停止營業日)。本行服務受理時間依申請留單指示當時本行之規定辦理。若遇法令變更、市場匯率波動劇烈、電腦系統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本行將無法提供本服務或留單交易將無法順利成交。	拾貳、外匯留單服務 二、外匯留單服務說明 (一) 名詞定義 (1) 留單指示：係指立約人透過臨櫃或電話理財服務中心或其他本行同意之方式自行設定「目標交易匯率」辦理「外匯限價交易」或「外匯到價通知」。 (四) 外匯留單服務時間：立約人透過本行各外匯指定分行或電話理財服務中心或其他本行同意之方式申請設定或取消留單指示等相關事宜，應在本行服務受理時間為之(不包括國定假日、政府機構公告停止上班日、本行依規定對外停止營業日)。本行服務受理時間依申請留單指示當時本行之規定辦理。若遇法令變更、市場匯率波動劇烈、電腦系統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本行將無法提供本服務或留單交易將

(五) 取消留單指示：若立約人申請之留單指示仍在有效期間內且市場匯率尚未觸及執行匯率，立約人得於服務受理時間透過臨櫃或電話理財服務中心辦理取消留單指示，惟請瞭解由於市場交易以及進行外匯留單服務之相關交易系統回傳之時間差或系統設計，立約人申請取消留單時，該筆留單指示可能已經成交或有其它事由導致無法取消，故本行受理取消留單之申請，並不保證該筆留單不會成交，一旦該筆留單確定無法取消，本行得依原留單指示辦理。 (七) 立約人透過本行各分行申請或取消留單指示時，以「外匯留單服務_指示確認書」所確認之內容為準。若透過本行電話理財服務中心申請時，將全程以電話錄音，其留單類別、幣別、金額、目標交易匯率、執行匯率、留單指示到期日、轉出/入帳戶及自動通知服務等皆以本行於電話中所為之確認內容為準。	無法順利成交。 (五) 取消留單指示：若立約人申請之留單指示仍在有效期間內且市場匯率尚未觸及執行匯率，立約人得於服務受理時間透過臨櫃或電話理財服務中心或其他本行同意之方式辦理取消留單指示，惟請瞭解由於市場交易以及進行外匯留單服務之相關交易系統回傳之時間差或系統設計，立約人申請取消留單時，該筆留單指示可能已經成交或有其它事由導致無法取消，故本行受理取消留單之申請，並不保證該筆留單不會成交，一旦該筆留單確定無法取消，本行得依原留單指示辦理。 (七) 立約人透過本行電話理財服務中心或其他本行同意之方式申請或取消留單指示時，將全程以電話錄音或其他本行同意方式記錄之，其留單類別、幣別、金額、目標交易匯率、執行匯率、留單指示到期日、轉出/入帳戶及自動通知服務等皆以本行於電話或相關紀錄中所為之確認內容為準。
拾肆、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國外有價證券服務（以主管機關核准為限）	拾肆、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國外有價證券服務（以主管機關核准為限）
拾肆、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國外有價證券服務（以主管機關核准為限） 一、一般信託 （十五）本行之免責： （1） 本行依受託人指示以信託基金買賣投資標的，因辦理交割、匯率、利率變動、或其他市場環境因素、風險而生之一切損失，或因發行公司或其相關機構，如國內外保管機構、投資顧問、證券商、簽證機構、會計師、律師等之一切作為或不作為	拾肆、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國外有價證券服務（以主管機關核准為限） 一、一般信託 （十五）本行之免責： （1） 本行依立約人指示以信託基金買賣投資標的，因辦理交割、匯率、利率變動、或其他市場環境因素、風險而生之一切損失，或因發行公司或其相關機構，如國內外保管機構、投資顧問、證券商、簽證機構、會計師、律師等之一切作為或不作為

所致之損失，本行不負任何責任。

(十六) 稅則：

(2) 為符合美國財政部之稅務相關規定，立約人須另填英文版之美國稅務居住者身分證明文件(W-8BEN, W-8BEN-E)，該表格文件應定期更新且其效期應依美國稅法或本行規定辦理。若立約人有任何個人稅務狀態之變動，應立即通知本行並提供最新美國稅務居住者身分證明文件(W-9, W-8BEN, W-8BEN-E)。若立約人提供之上開表格文件有失效或過期之情形，經本行通知後應立即提供最新表格文件予本行，若立約人未能即時提供更新後之表格文件，本行將依最高稅率規定辦理扣繳。

(十八) 身分限制及立約人之聲明及保證事項：

(4) 立約人瞭解並特別同意本行就**投資利得/利息/股息/債息/獲利**於稅務申報時將不協助主張適用任何租稅協定優惠待遇扣繳稅率(無論立約人於填具稅務相關表格時是否主張適用該優惠)，並一律以非美國人士之最高稅率進行稅務申報及扣繳。

四、投資海外上市股票暨有價證券特別約定事項

(六) 信託資金之運用管理/公司事件**相關**衍生權益行使

(2) 受託人處理上述公司事件時，立約人授權受託人依國內外相關法規要求，基於立約人之自主判斷於必要時得揭露立約人個人及交易資料或履行相關之法遵義務，立

所致之損失，本行不負任何責任。

(十六) **稅務遵循**：

(2) 為符合美國**相關**稅務規定，立約人須填**寫**英文版之美國**預扣稅及申報受益所有人外國**身分證明文件(W-8BEN, W-8BEN-E)，該表格文件應定期更新且其效期應依美國稅法**規定**或本行**通知**辦理。若立約人有任何個人狀態變動而**可能影響其身分**，應立即通知本行並**重新簽署**身分證明文件(W-8BEN, W-8BEN-E **或** W-9)。若立約人提供之上開表格文件有失效或過期之情形，經本行通知後應立即**依其當下之身分重新簽署並提交該文件**予本行，**於本行確認該提供文件之有效性前，或該文件經內部檢核後認定無效，立約人同意相關扣繳義務人**將依最高稅率規定辦理扣繳**申報**。

(十八) 身分限制及立約人之聲明及保證事項：

(4)**除另行通知或公告外**，立約人瞭解並特別同意本行於稅務申報時將不協助主張適用任何租稅協定優惠待遇扣繳稅率(無論立約人於填具稅務相關表格時是否主張適用該優惠)，並一律以非美國人士之最高稅率進行稅務申報及扣繳。

四、投資海外上市股票暨有價證券特別約定事項

(六) 信託資金之運用管理/公司事件**相關**衍生權益行使

(2) 受託人處理上述公司事件時，立約人授權受託人依國內外相關法規要求，基於**受託**人之自主判斷於必要時得揭露立約人個人及交易資料或履行相關之法遵義務，立

約人瞭解倘其拒絕揭露，受託人可能無法繼續提供本產品服務。

約人瞭解倘其拒絕揭露，受託人可能無法繼續提供本產品服務。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